

■ 流行密码

文化“混搭”在流行

□基甫(文化批评家)

混搭风格首先出现在时尚领域。在某种程度上说,混搭是时尚的内在需求。时尚需要新奇,需要打破一成不变的刻板。因而,时尚文化总是需要不断地寻求新的美学刺激,以激活业已陷入僵化的款式。

艺术乃至整体文化方面的混搭现象,乃是文化转型时代,不同文化之间的相遇和杂糅。从根本上说,混搭乃是文化的价值核心消解的产物。文化在价值和形态,以及风格诸多方面,已然丧失了主导性的原则,建立的稳定的文化价值理念和美学原则基础之上“风格化”的艺术修辞,也已不复存在,坚固的美学大厦分崩离析。整体化的美学成为零散的碎片,这些不同风格的美学碎片,无差别地处于同一平面上,

为艺术家和文化生产者提供混合和匹配的原材料。京剧配上歌剧的曲式,交响乐混入摇滚的旋律,芭蕾舞与功夫和杂耍相混杂,等等。周杰伦的歌曲就经常利用这种混搭手段,创造奇特的效果。这是后经典时代必然的文化结果。

混搭所带来的文化效果是双重性的。

一方面,在文化大变动的时代,混搭化现象有可能为文化创新带来某种契机。不同风格的偶然相遇,可能会产生特殊的艺术效果,洋溢着生活的激情。美妙的混搭会让人获得意外的惊喜,能够刺激人们的想象力。而且,混搭化的“杂交”效应,有可能打破艺术上的墨守成规,固步自封。这在那些年轻的、前卫主义倾向的和相对边缘的艺术家群体那里,常常成为他们挑战经

典、反抗权威的重要手段。

但在另一方面,混搭同时也为骗子们提供了方便。无差别的拼凑可以以“混搭”为名,冒充创新,并且拒绝批评。尤其是在汉语中,“混搭”一词容易给人一种没有原则和不负责任的随意混淆、混乱搭配的印象,这与该词原有的“混合”和“匹配”的两层语义,相去甚远。

在一个全球化的时代,不同文化形态和美学风格的混合,是不可避免的,混搭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生产手段,并且常常是有效的手段,尤其是在不断追求新变的时尚文化界。但追新求变,不一定是整体文化的根本原则。而当下文化的问题在于,将消费性、娱乐化的时尚文化,当作文化的核心部分,乃至全部。这才是最致命顽疾。

■ 糊涂读史

防火防盗防女人

“红颜祸水论”,古已有之,中西皆然。中国式的含蓄,西方式的刻毒,但今天,西方似乎已先于我们意识到了,人性之阴暗面,与性别无关。

□端木赐香(历史学者)

春秋战国之际,中国女人就被称之为“色”了,且这种色的力量可以撼动整个国家。《国语》云:“好其色,必授之以情,彼得其情以厚其欲,从其恶心,必败国且深乱。”《左传》云:“夫有尤物,足以移人,苟非德义,则必有祸”。女子祸水论就这样开场了。

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被视作国家级祸水的女人可组成一串长长的名单:夏桀之后妹喜,商纣王之后苏妲己,周幽王之后褒姒,夫差之后西施,陈叔宝之后张丽华,汉成帝之后赵飞燕赵合德姐妹,唐玄宗之后杨玉环……

有趣的是,古希腊从荷马时代起,也流行“女人是祸水”的观念。这从古代希腊文献与文学作品中可以发现。

在荷马史诗中,荷马对其笔下的女人几乎没什么赞扬,除了屈尊守节的奥德修斯之妻潘奈罗佩之外,其他女性如赫拉、雅典娜、海伦等被荷马揭批得一无是处。

希腊神话中潘多拉的故事更明显地表达了“女人即祸水”的社会观点。潘多拉是美丽的,但这种美丽是有夹带的——她随身携带的魔

盒里全是瘟疫、死亡、恐怖、悲伤、穷困……一句话,女人是祸水,女人是万恶之源。

中国这边的智者,如孔子,一句简单客气含蓄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相形之下,古希腊那边的智者却在他们的作品中出语尖刻。欧里庇得斯说:“妇女比咆哮的大海、湍急的洪水、势不可挡的火焰还可怕;她的存在证明了上帝对于人类的仇视。”修昔底德说:“假如创造女人的神存在,我要寻出她的住所,去和他说,他是罪恶毒害的创造者。”希蓬那克斯说:“一个妇女给男子两天快乐的日子,一天是和他结婚的日子,另一天是给她送葬的日子。”阿里斯托芬云:“患眼病者受害匪浅,但有害也有利——患病时不曾见过一个女人。”

源头上如此相近的文化社会观念,最后走出的政治历史路径却如此不同:中国女人直到当代还在背黑锅;而西方,制度的归制度,女人的归女人。原因何在呢?窃以为最关键的原因是,中国的思路一直是防火防盗防女人,而西方的思路是防火防盗防人类——人性的弱点是男女共有的,不搞制度建设,男人比女人还祸水!

■ 田野笔记

布朗之问

上世纪30年代,燕京大学吴文藻教授请了人类学功能学派大师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 Brown)来讲学。于是,有了这样的传说。

□岳永逸(民俗学者)

当年的燕大地处郊野,四围坟墓颇多。似乎正值清明,前至上坟的国人络绎不绝,而且大抵都手拎烟酒茶饭之类供品。布朗教授看到了这些景致,就好奇地问他的中国助手,“你们相信你们的祖先真能吃到那些东西吗?”聪明的中国助手并没有直接回答布朗的提问,而是有礼貌地反问布朗:“布朗先生,我知道你们的习惯是在墓碑前敬献鲜花,那么你们是否相信你们逝去的亲人能闻到花香呢?”

引出这段轶闻并无意辩驳中西文明谁是谁非、谁好谁坏这样至今纠缠精英阶层的话题。而是想说,在任何年代,焚香祭祖在日常生活中都是或浓或淡的一道风景,并未因外力而完全舍弃、决绝。

民国时期,夏仁虎的《旧京琐记》有载:“清明,人家上坟,于市上买盒子菜以祀之,即南边之饌盒也”。2005年前后,我曾往门头沟山里溜达。在深山区的燕家台村,清明是村民们重要的节日。

早在此前两周,常住村内的长者就通知外地的儿女尽可能回家,并为节日准备饭菜、供品。寒食节这天,是村民们例行“上新坟”的日子,祭祀刚过世的亲人,回家后再宴请亲朋好友。清明当天则是“上老坟”。是日上午,星罗棋布在村落四围的墓地鞭炮声四起,青烟袅袅,别有一番风味。除此之外,燕家台人还有在上老坟后,即清明节次日的“大清明”,那是和尚上坟的日子。但为村中庙宇早已没有了和尚,大清明也就成为陈年旧事,留在耆老的记忆与闲聊中了。

不仅是燕家台人的“大清明”消失了,旧京清明的很多习俗都烟消云散了。比如“清明不戴柳,死了变黄狗”、“清明不做饽饽,穿得乱糟糟”。昔日燕京大学的旧地早就成为当下风光无限的北京大学了,四围坟地无存。在我经常骑着老旧的二八永久自行车蹒跚于北大周围时,我时不时有个自己也奇怪的想法:要是当年布朗看见的那些坟地风采依旧,今天从小就学英语、练钢琴、上奥数孩子们会不会有布朗之问?



所谓“混搭”(Mix and Match)本属时尚界的专用名词,指将不同风格,不同质料的服饰拼凑在一起,搭配出个人化的风格。

从根本上说,混搭乃是文化的价值核心消解的产物。



新京报制图/林军明

■ 印度行舟

在泰戈尔家里做客

“天空没有留下痕迹,但鸟儿已经飞过。”再伟大的生命也会陨灭,但伟大的生命却留下太多精华给这个世界。

□独木舟(青年作家)

我费了一些周章才找到泰戈尔故居,比起我过去参观过的很多名人故居,它显得太过低调。

穿过大大小小十几条街道,它终于出现在我眼前,与我想象中的豪华尊贵大相径庭。

两层楼的红色建筑被掩盖在茂密的绿色植物之中,院子不大,有一块草坪,一进门就自然而然地与外界的喧闹嘈杂隔绝开来。

作为一个文艺青年,那一刻我虔诚得仿佛朝圣。

工作人员告诉我,必须脱鞋进去,里面不可以拍照,但参观完出来之后可以去拍后面的学校。

1913年,这位不仅是印度历史上最伟大的诗人,甚至可以说是人类史

上伟大的文学巨匠,凭借《吉檀迦利》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距今一个世纪过去了,那些美丽忧伤的句子仍然在时光洗涤之后,闪耀着隽永的光芒。

“我旅行的时间很长,旅途也是很长的”。

我在心中默念着这句诗,赤足踩在冰凉的大理石地板上,企图从眼前这些蒙尘的陈旧物件中,窥探诗人昔日的风采。

在某个转角处,挂着泰戈尔的家族史,他出身于一个大家庭,是家中第十四子,父亲是一个地方的印度教宗教领袖。他从8岁开始写诗,后来的创作广泛至小说、小品文、游记、话剧,甚至是歌曲各个领域。在他的诗歌中,表达出了他对战争的绝望和

悲痛,但他的和平希望没有任何政治因素,他仅仅是希望所有的人可以生活在一个完美的和平的世界中。为了抗议1919年礼连在瓦拉园惨案,他拒绝了英国国王授予的骑士头衔,是印度史上第一个拒绝英王授予的荣誉的人。

泰戈尔最令人赞叹和景仰的地方,在于他并非只为自己和人民所蒙受的灾难斗争,并非只为自己的祖国遭受强权和暴力对待而呐喊。

一位工作人员在得知我来自中国后,向我讲起泰戈尔与中国的渊源,比如他与梁启超、徐志摩、林徽因……除了这些文士风雅之交,泰戈尔还数次著文为中国鸣不平,谴责对象从英国烟贩到日本鬼子。

我站在陈列着诗人手

迹的博物馆里,看着墙上那些年久的黑白照片,隔着漫长的茫茫岁月,他的五官看不清楚,身材也是嶙峋,但依然有种坚定的力量穿过时光迎面袭来。那是一种博大仁慈的情怀所带来的力量。一张张老照片看过去,画面中找到了徐志摩、林徽因,还有爱因斯坦,看着照片上两颗装满智慧的白头,不禁很好奇他们谈了些什么,还有——谁说搞科学的和写小说的一定聊不到一起?

1941年,泰戈尔留下控诉英国殖民统治和相信祖国必将获得独立解放的著名遗言《文明的危机》,随即长逝。从博物馆里出来之后,我在学校的台阶上坐了好半天,四周寂然无声,仿佛他的灵魂还守护在这片故土。